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东发改人防〔2023〕133号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全市人防工程中实施“两书”制度 加强安全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各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委机关有关科室、委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保持人民防空工程良好状态，依据《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鲁防发〔2022〕2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人防工程中实施《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告知书》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以下简称“两书”）制度，切实将人防工程安全维护管理工作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相结合，坚持人防工程安全生产与人防工程网格化管理等重大安全专项活动相结合，坚持企业自查与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执法检查相结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和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全面提升人防工程安全维护管理工作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新建人防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所属辖区内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送达《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告知书》（附件1），建设单位须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与所属辖区内的人防工程主管部门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附件2），按要求做好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工作，并接受所属辖区内人防工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其纳入人防工程网格化管理。

（二）已建成人防工程。各级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向已建成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送达《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告知书》，要求其在限期内与所属辖区内的人防工程主管部门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主体结构 and 防护（化）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及安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维护管理单位合并、分立的，承受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负责工程维护管理；维护管理单位注销的，应当按照维护管理承诺书要求事先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承接单位，向其移交人防工程档

案，变更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并在1个月内报所属辖区内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备案，其维护管理责任随之转移；建设单位委托物业等单位或者约定由使用单位实施维护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等工程管理单位签订维护管理协议，明确维护管理责任。

三、工作方式

（一）搞好动员部署。各级人防工程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研究辖区内本部门相关工作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于5月底6月初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二）深入调查研究。各级人防工程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安全维护管理单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辖区内人防工程安全维护管理方面的现状及需求，横向纵向分类对比。对人防工程安全维护管理好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树立行业学习典型，大力推广。积极宣释“两书”制度工作内容，努力提升辖区内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对“两书”制度的认知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推进方案。

（三）下沉一线管理。各级人防工程主管部门要真正下沉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一线阵地，深入分析研究安全维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痛点、难点和堵点，充分利用好人防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成果，将一线网格员巡检与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巡查相结合，举一反三，精确查找工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指导和监督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及时解决问题。各级人防工程主管部门严格落实人防工程巡查制度，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维护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防空地下室人防设备、设施安全维护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

次，并形成详实的现场检查记录表（记录表应明确检查的时间、地点、检查人、存在的问题、问题整改时限及整改责任人等）。

（四）统筹推进工作。各级人防工程主管部门要以落实“两书”制度为契机，狠抓人防工程安全维护管理工作，主动与人防工程安全驻点、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应急演练、安全防汛督导等重要节点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深度融合，切实将“两书”内容落到实处，全面防控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发展。

（五）确保工作实效。各级人防工程主管部门要根据市发改委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制定的工作方案及时展开工作，加强工作督导督查，抓好具体工作落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8月31日前，各级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完成全市已建成人防工程“两书”签订工作，新建人防工程按照节点要求做好“两书”签订工作。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委属有关单位将阶段性工作推进完成情况与《人防工程“两书”制度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附件3）自6月起，于每月30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人防业务管理科。

各级人防工程主管部门于9月30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总结工作完成情况，提炼出工作中的亮点经验与先进做法。对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建立良性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维护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确立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工作推进中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及时研究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大协调调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落实问题整改。各单位要树立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敢于较真碰硬。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积极对接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好问题整改专项资金，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能及时整改的要立即督促整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督促责任单位立即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实施闭环管理；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顿，确保不出问题。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掌握辖区内工作推进情况，结合人防工程网格化管理台账，确保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市发改委将适时对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组织抽查，确保此项工作高效完成。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无法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

- 附件：1. 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告知书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3. XX（县区、开发区）人防工程“两书”制度落实情况统计表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1

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安全生产法》《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东营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为确保_____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责任落实到位，现将人防工程安全使用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八抓二十条”等工作措施要求，守牢安全底线。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维护管理岗位责任制，确定人防工程安全维护管理员，保证人防工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管理单位、人员发生调整的，即时上报备案。

三、制定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组织使用人员进行人防工程使用、维护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定期开展维护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四、日常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及时排除的，立即停止使用；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督查，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落实到位。

五、发生事故时保证不迟报、不谎报和不瞒报，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进行抢险救援。

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严格按照人防工程平时设计用途使用，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履行安全使用义务，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七、平时使用时必须符合消防规范相关规定及使用要求，场地设置符合防火分区和疏散通道要求，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疏散通道不得堆放杂物、占道经营。按规定进行消防维保，排查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八、要切实做好汛期防汛工作，挡水板等出入口防倒灌措施落实到位，沙袋等防汛物资储备充足，集水坑、排水泵等设备设施维护到位运行正常，汛期做好防汛值班工作。

九、平时使用过程中做到不改变工程主体结构，不损坏防护设备设施，不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

十、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05-2015）进行日常保养，确保工程结构完好；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完好，无锈蚀和损坏；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等系统工作正常；进出口道路畅通，防汛、防火设施安全可靠；设有平战功能转换的工程，转换所需的设备、构件应就近存放，备齐无损，性能良好；标识标牌保持完好。

十一、请于____月____日前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报送到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承诺书

_____人民防空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确保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责任落实到位,现就_____项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做出承诺:

1. 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战时或遇重大紧急情况时,无条件服从政府决定,无偿移交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八抓二十条”工作措施要求,重点抓好“安全警示教育、完善责任清单、隐患排查整治、监督检查、考核表彰、失职问责、完善信息化监管体系、应急演练、有奖举报”等制度机制实施,守牢安全底线。

3. 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05-2015)进行日常保养,对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负总责。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4. 严格按照人防工程平时设计用途使用。因经营等原因需对人防工程进行装修时,不改变工程主体结构,不损坏防护设备设施,不进行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的施工。

5. 如委托物业等单位对人防工程进行管理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受托方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安全使用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6. 如受托人不履行职责和义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7.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发生变更时,重新签订维护管理协议。

8. 未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或委托人未依约尽到维护管理义务,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9.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XX（县区、开发区）人防工程“两书”制度落实情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状态 (新建/已建成)	工程性质 (单建/结建)	平时用途	使用管理单位	平时使用管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两书”制度工作 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黄三角农高区建设发展局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